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项目名称: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 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8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不足部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45,919.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87,160.8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6,1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2.56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26,947.51万元(含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金额	87,160.88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64,501.42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在建项目,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26,947.51万元(含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前次已使用金额"包括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26,100万元、回购股份使用总金额13,401.42万元以及"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使用金额25,000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
项目内容	购置土地、建设公司总部、研发中心、产业化中心、销售中心等
项目总投资金额	80,000.00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7年12月

注:"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8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情况

鉴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是"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保证该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6,947.51万元及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氢能")增资,其中2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骄成氢能获得该笔增资款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增资以实施上述在建项目,其中2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开发的注册资本将由26,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后续工作。公司及骄成开发将根据上述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NX54L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万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878号4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骄成氢能100%的股权,骄成氢能持有骄成开发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骄成开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4,202.83	14,082.50
净资产	14,003.05	13,988.4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63	-11.58

(二)在建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的在建项目为"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该在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较大变化,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截至2026年2月23日,项目建设已投入资金20,184.63万元。目前,该在建项目正处于全面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迫切,为进一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拟增加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骄成开发增资以实施该在建项目,该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变。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用于"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项目整体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后续工作。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9日

至2026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2	骄成超声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6年3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3月1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发送至ir@sbt-sh.com)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公司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信封上或电子邮件标题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电子邮箱:ir@sbt-sh.com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汪贤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15%)的股东翁耀根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的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根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翁耀根先生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0股,合计减持3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1%。翁耀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已于2026年2月4日一2026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6%,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11%;本次权益变动后,汪贤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3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翁耀根			
住所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汪贤忠			
住所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0股,合计减持3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1%;翁耀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6% 。 二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77%,合计持股数量由5,167,700股减至4,712,4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811%减至8.46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	30163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翁耀根	大宗交易	33	0.5927
A股	翁耀根	集中竞价	2.53	0.0454
A股	汪贤忠	集中竞价	10	0.1796
合 计			45.53	0.81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耀根	合计持有股份	506.77	9.1015	471.24	8.4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77	9.1015	471.24	8.4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汪贤忠	合计持有股份	10	0.179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179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6.77	9.2811	471.24	8.4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77	9.2811	471.24	8.4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15%)的股东翁耀根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的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根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汪贤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汪敏	18,552,800	27.46
2	海南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18.76
3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9.3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4.15
5	刘轩山	2,001,895	2.96
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936,164	1.3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789	0.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8,693	0.69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04	0.62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149	0.5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汪敏	18,552,800	27.46
2	海南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18.76
3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9.3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4.15
5	刘轩山	2,001,895	2.96
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936,164	1.3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789	0.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8,693	0.69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04	0.62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149	0.57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8.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56元/股~1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853股,占公司总股本67,550,76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30元/股,最低价为123.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6,51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百川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若未来触发"百川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百川转2"。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百川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若未来触发"百川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百川转2"。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百川转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